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
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6月

建设单位：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吴维祥

编制单位：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吴维祥

建设单位：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3668545228	电话：	1366854522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50201	邮编：	550201
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小堡村大寨组 210 国道旁大沙土	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小堡村大寨组 210 国道旁大沙土

专家现场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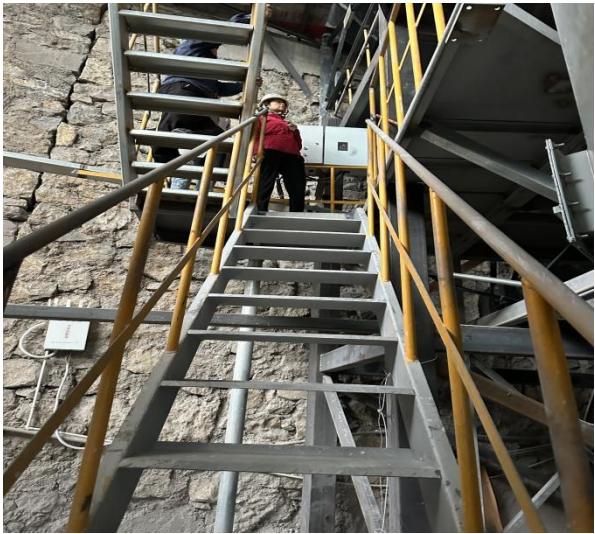
专家现场评审照片



专家现场评审照片



专家现场评审照片



专家现场评审照片



专家现场评审照片



初期雨水池进口切换阀

项目现场照片



项目大门



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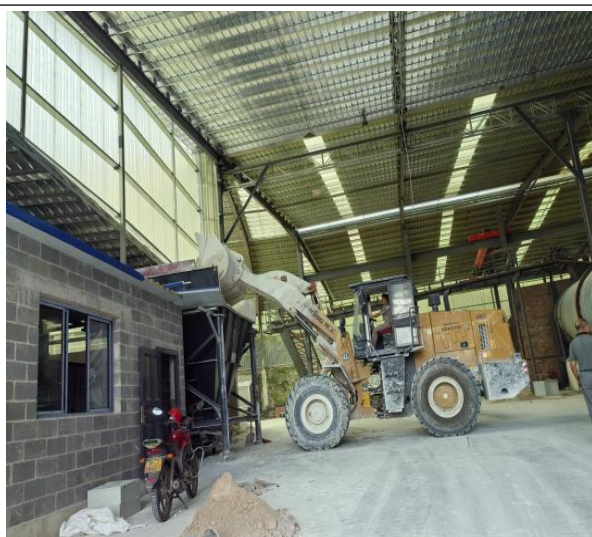
原料仓库



车间产品堆放区



1#生产线配电房



1#生产线进料口



1#生产线烘干炉



1#生产线旋风出料机



1#生产线排气筒



出料口



2#生产线配电房



2#生产线输送管道



2#生产线生物质燃烧机



2#生产线滚筒烘干机



2#生产线沉降室



厂区雨水导排水沟



道路雨水沟



初期雨水收集池



化粪池



危废暂存间



应急物资库



雨水沟与事故水池排导沟切换分离处



事故应急池



项目周边绿化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6
表九 附件及附表	39
表十 附图	81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原环评批复
- 附件 4: 项目环评评估意见
- 附件 5: 环评批复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9: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小堡村				
主要产品名称	肥料级磷酸氢钙				
设计规模	年产 10 万吨肥料级磷酸氢钙				
实际规模	年产 10 万吨肥料级磷酸氢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5 年 1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天地黔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50 万元	环保投资	31 万元	比例	2.29%
实际总概算	13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1.8 万元	比例	3.5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7 月 16 日）； 2、国家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3、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4、《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7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6、《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12 月 4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8、《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贵州天地黔诚环保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9、《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关于对<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评估意见》（黔南环评估表〔2024〕231 号），2024 年 8 月 28 日，详见附件 4； 10、《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4〕317 号），2024 年 9 月 5 日，详见附件 5； 11、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6； 12、《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22700-2025-005-L），2025 年 1 月 7 日，详见附件 7； 13、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验收监测》（GZQSBG20250424009），2025 年 5 月，详见附件 1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根据《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黔南环审〔2024〕317 号），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办公室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项目周边农田农肥使用。本次验收与环评一致，未设置验收监测点。 2、废气 根据环评，项目烘干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氟化物和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破碎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本次验收与环评一致。

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	监测位置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³	厂界上下风向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0.40			
氮氧化物	0.12			
氟化物	0.020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	工序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0	mg/m ³	烘干+破碎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二氧化硫	850	mg/m ³		
氟化物	6	mg/m ³		
烟气黑度	1	/		
氮氧化物	2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颗粒物	120	mg/m ³	破碎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3、噪声

根据环评，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次验收与环评一致，详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监控类别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

根据环评，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次验收与环评一致。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可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和办公室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项目周边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环评中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SO₂：7.079t/a、NO_x：19.148t/a；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需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证中未给出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本次验收无大气、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小堡村投资建设完成两条肥料级磷酸氢钙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第一条生产线处理规模为 14400t，第二条生产线处理规模为 85600t，合计年产肥料级磷酸氢钙 10 万 t。

2021 年 3 月 11 日，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建设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备案证明，备案编号：2303-522702-04-01-995880，详见附件 2。

2023 年 5 月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四季齐清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编制。

2023 年 7 月 18 日，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原项目的审批意见（黔南环审〔2023〕215 号），详见附件 3。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原料供应方市场较好，生产运行规模远远大于原环评批复的生产规模，需扩大规模以满足原料供应方产生的石灰滤饼处理需求；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设置了两条生产线以满足市场需求。

2024 年 8 月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天地黔诚环保有限公司完成了《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编制。

2024 年 9 月 5 日，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黔南环审〔2024〕317 号），详见附件 5。

项目第一条生产线于 2023 年 7 月获得批复后开始进行建设，第二条生产线于 2024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1 月项目基本全部建设完成，随后进行调试运行；试运行过程中项目无环境投诉、处罚记录等。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9 日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重新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22702MAC8M1JBXE001U；详见附件 6。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制定了《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22700-2025-005-L），详见附件 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企业有关人员进行了资料收集及现场踏勘调查，并委托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2.3.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废水排放情况检查；
- （2）废气排放监测；
- （3）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
- （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5）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 （6）环境管理检查。

2.4. 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小堡村大寨组 210 国道旁大沙土，地理坐标为经度：107°35'32.903"，纬度：26°35'54.037"；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5. 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约 6425.5m²，建设完成两条肥料级磷酸氢钙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第一条生产线处理规模为 14400t，第二条生产线处理规模为 85600t，合计年产肥料级磷酸氢钙 10 万 t。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线烘干厂房	1 栋，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200m ² ，烘干炉、闪蒸干燥机、2#生产线出料口、成品库等。	1 栋，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200m ² ，烘干炉、闪蒸干燥机、2#生产线出料口、成品库等。	与环评一致

	2#生产线烘干厂房	1 栋，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2000m ² ，烘干炉、沉降室、滚筒烘干机、2#生产线输送管道、原料库、排气筒等。	1 栋，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2000m ² ，烘干炉、沉降室、滚筒烘干机、2#生产线输送管道、原料库、排气筒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环评设置的原料仓现全作为产品堆放区；现原料仓设置在 2#生产线内，原料区占地面积约 800m ² 。	原料仓设置在 2#生产线内，原料区占地面积约 8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设置在 1#生产线烘干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450m ² 。	设置在 1#生产线烘干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450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	办公室	建筑面积 80m ²	建筑面积 80m ²	与环评一致
	值班宿舍	建筑面积 40m ²	建筑面积 4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房周边自然冲沟，办公室保洁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40m ³ ）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20m ³ ）收集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农肥使用。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房周边自然冲沟进入厂区旁乡村道路雨水沟最终进入洗布河；办公室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20m ³ ）收集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农肥使用。	与环评基本一致
	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1#生产线采用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放口编号：DA001）的排气筒排放；2#生产线烘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40m 高（排放口编号：DA002）的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放口编号：DA003）的排气筒排放。	1#生产线采用袋式除尘器+24m 高（排放口编号：DA001）的排气筒排放；2#生产线烘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1m 高（排放口编号：DA003）的排气筒排放，2#生产线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4m 高（排放口编号：DA002）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水	办公室保洁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40m ³ ）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20m ³ ）收集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农肥使用；设置 15m ³ 事故应急池。	办公室保洁废水经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20m ³ ）收集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农肥使用；在厂区应急物资库的下方设置有 15m ³ 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桶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生物质灰渣统一收集后由周边村民用作为周边农田施肥使用，循环水池沉淀污泥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卖。设置 10m ² 危废间。	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桶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生物质灰渣统一收集后由周边村民用作为周边农田施肥使用；项目设备维护或维修时产生少量废机油等用于厂区设备润滑，剩余少量废机油等与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收集后及时交由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处置，详见附件 8。设置有 10m ² 危废间。	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	减振、隔声、消音	厂房隔声，减振降噪等设施	与环评一致

2.6. 项目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 生产规模

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时间
1	肥料级磷酸氢钙	50kg/袋	10 万吨/年	10 万吨/年	300 天/年

(2) 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3。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能耗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石灰滤饼	吨/年	20 万	20 万	与环评一致
2	生物质颗粒	吨/年	1.388 万	1.59 万	实际生产情况
3	电	kW·h/a	1.5 万	1.5 万	与环评一致

(3) 主要设施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情况	备注
1#生产线					
1	烘干炉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生物质燃烧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加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沉降室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干燥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物料冷却输送带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7	袋式除尘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旋风出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输送带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2#生产线					
1	加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生物质燃烧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沉降室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滚筒烘干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袋式除尘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袋式除尘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破碎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提升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输送带	条	2	2	与环评一致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现有职工 15 人，均为周边村民，厂区不提供食宿，1 人值班看守厂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8. 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电。

（2）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3）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及时交由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处置（详见附件 8），后期雨水沿乡村道路雨水沟最终进入洗布河；办公室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农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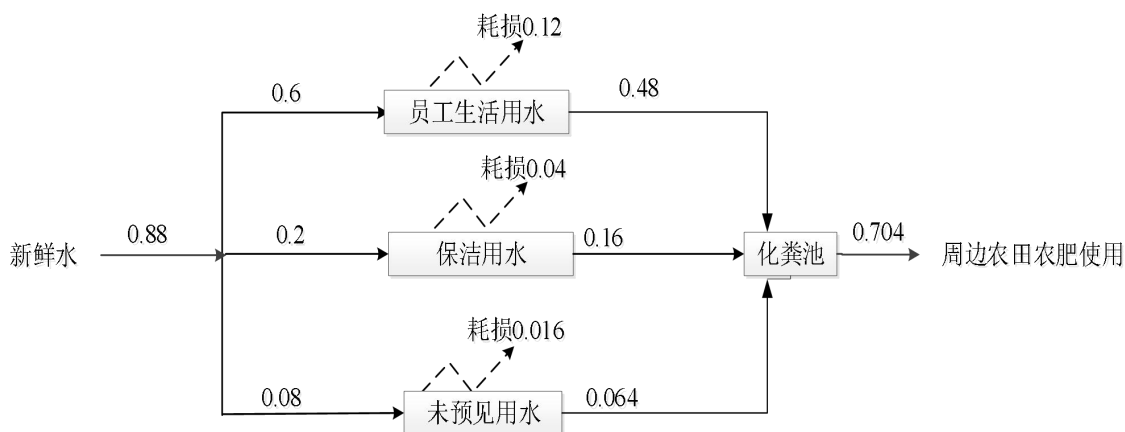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9.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1#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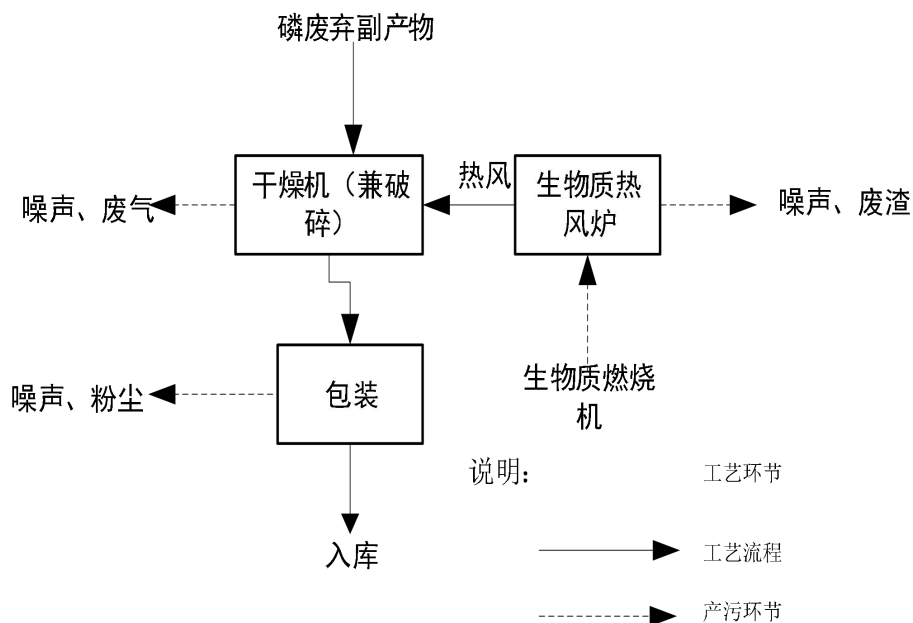


图 2-2 1#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加料机速度可调，可确保加料顺畅并易于调控。料仓搅拌主轴密封采用特别结构，避免物料沿轴泄漏。轴承上方设有挡料罩，周围有排料环隙，即使在非正常情况下有物料通过了上部的密封，也不会使轴承受到影响。任何情况下杜绝轴承部位进入物料，确保长期稳定运行，且维护方便，经破碎后进入干燥室，物料在干燥室中与高速旋转的热风相遇，细粉状物料被热风带着向干燥室上端移动，不能带走的物料落在干燥室底部，被底部的粉碎装置打碎，物料被迅速分散，物料与热风的接触面积迅速增大。在离心力的作用下（顶部有分级装置），达到干燥程度和一定细度的产品被吹出分级装置，物料在此过程中得到快速干燥，经干燥后的物料采用打包机包装入库。

(2) 2#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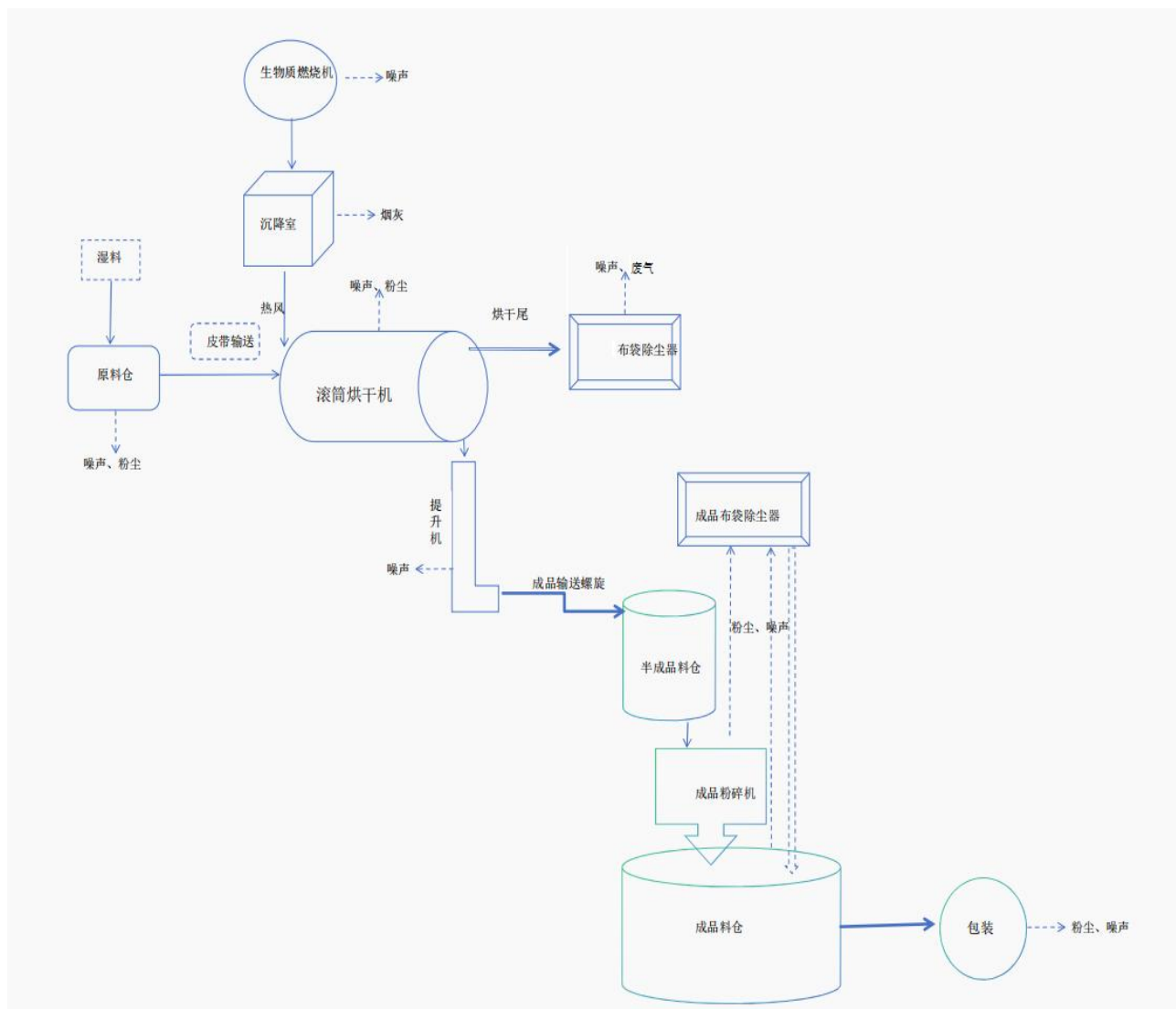


图 2-3 1#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经铲车送到原料仓，再经皮带运输至滚筒烘干机进行烘干，此时位于旁边的生物质燃烧机将生物质燃烧后，烟气进入沉降室，烟尘落于沉降室，烟气再进入烘干机；原料经烘干机烘干后由提升机提升进入半成品仓，半成品经粉碎机粉碎后进入成品仓，最后包装出库；期间烘干尾气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经排气筒排放。

2.10.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地位于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小堡村，所在地及附近地区受到人类活动的一定影响；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及出露点，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项

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型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保护目标变动情况
环境空气	小寨居民点	东南	389m	7 户 19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清单二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环境噪声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水环境	洗布河	东南侧	1229m	现状功能为灌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地下水	项目区域内地下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生态环境	土壤、植被	项目周围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土壤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2.11.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选址、性质、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生产规模设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但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办公室保洁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40m ³ ）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农肥使用。	办公室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农肥使用。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少量办公室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1#生产线采用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放口编号：DA001）的排气筒排放；2#生产线烘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40m 高（排放口编号：DA002）的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放口编号：DA003）的排气筒排放。	1#生产线采用袋式除尘器+24m 高（排放口编号：DA001）的排气筒排放；2#生产线烘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1m 高（排放口编号：DA003）的排气筒排放，2#生产线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4m 高（排放口编号：DA002）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1#生产线烘干工序及破碎工序废气采用 24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线烘干废气采用 21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2#生产线破碎粉尘采用 24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行业属于固体废物治理，废气排气筒均为一般废气排放口，2#生产线烘干废气采用 21m 高的排气筒（DA003）能够满足环保设施运行要求。

	循环水池沉淀污泥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卖。	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收集后定期采用罐车运至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环评书写误差，项目无循环水池，实际建设情况为初期雨水收集池。
--	--------------------	-------------------------------------	--------------------------------

根据表 2-6，项目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少量办公室保洁废水经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不会造成环境影响不利情况发生。项目根据实际建设和生产运营情况 2#生产线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3）高度与环评 40m 比较有所降低；但项目行业属于固体废物治理，工艺简单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废气排气筒均属于一般排放口，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均合格；故 2#生产线烘干废气采用 21m 高的排气筒（DA003）能够满足环保设施运行要求，不会导致环境影响负担加重的情况。1#生产线烘干工序及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和 2#生产线破碎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2）有所升高，属环保设施正向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负担加重的情况。

故本项目建设内容变动属于对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的合理变动，变动后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项目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没有重大变动发生，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表 2-7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设计一致。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办公室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农肥使用；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	项目选址无变化，与环评设计一致，未有新增敏感点。	否

	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设计一致。 (1) 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3) 项目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无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况。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未发生第 6 条中所列情形,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也未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办公室保洁废水经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农肥使用;与环评设计一致。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发生。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与环评设计一致,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项目企业属简化管理企业,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废气主要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情况。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有应急事故池,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管理;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办公室保洁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及时交由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处置；生活污水和办公室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项目周边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

治理措施：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及时交由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处置，后期雨水沿乡村道路雨水沟最终进入洗布河；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污水和办公室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项目周边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

环保措施：



厂区雨水导排水沟



道路雨水沟



初期雨水收集池



化粪池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破碎、加工粉尘，以及装卸、堆场粉尘。

治理措施：

项目原料含水率高，产尘量小，且堆放于三面密封的棚架式厂房内，物料装卸温和，必要时采用人工洒水抑尘。

项目工序多为密闭生产，出料口产尘量小；采用吨袋进行封存放置于产品堆存区，厂房为三面密封式厂房，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在厂房内自然沉淀后清扫收集于产品内。

项目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对道路进行防尘洒水；道路地面硬化，加强厂区清洁和绿化。

项目 1#生产线烘干工序及破碎工序均在干燥机内密闭进行，烘干废气及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 24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项目 2#生产线烘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 21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项目 2#生产线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 24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环保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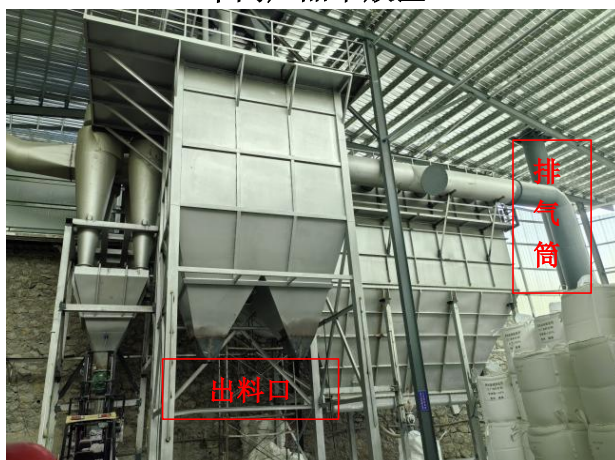
原料仓库



车间产品堆放区



1#生产线进料口+三面密封式厂房



袋式除尘+旋风出料机



密闭式线滚筒烘干机



2#生产线沉降室



1#生产线排气筒 (DA001)



项目周边绿化

3.3. 噪声产生及治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设备运行噪声。

治理措施：

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均在半密闭式厂房内，对设备安装减震降噪等措施。

3.4.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物质灰渣、少量废机油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

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处置。项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灰渣统一收集后由周边村民用作为周边农田施肥使用；项目设备维护或维修时产生少量废机油等用于厂区设备润滑，剩余少量废机油等与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收集后及时交由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处置，详见附件 8。

3.5.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3-1。

表3-1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排放 口	排放 去向
大气环境	1#生 产线	烘干 废气 +加 工粉 尘	烟尘、SO ₂ 、 NOX、氟化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一根 20m 高（排放口编 号：DA001）的排气筒 排放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 24m 高 （排放口编号： DA001）的排气筒 排放	排气 筒	大气
	2#生 产线	烘干 废气	烟尘、SO ₂ 、 NO _x 、氟化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一根 40m 高（排放口编 号：DA002）的排气筒 排放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 21m 高 （排放口编号： DA003）的排气筒 排放	排气 筒	大气
		破碎	粉尘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一根 20m 高（排放口编 号：DA003）的排气筒 排放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 24m 高 （排放口编号： DA002）的排气筒 排放	排气 筒	大气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办公室保洁 废水、未预 见废水		SS、COD、 BOD ₅ 、SS、 NH ₃ -N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 办公室保洁废水经化粪池 收集处理后作为项目 周边农田农肥使用。	与环评一致	—	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总磷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投加 石灰进行处理，初期雨 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 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 尘。	厂区初期雨水经雨 水导排水沟收集至 初期雨水收集池处 理后及时交由有资 质的单位（贵州星 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进行规范处置。	—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 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 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	与环评一致	—	—
固体废 物	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桶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 理；生物质灰渣统一收集后由周边村民用作为周边农 田施肥使用，危废委外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3.6. 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50 万元，环保投资 48.1 万元，占总投资 3.56%。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袋式除尘器（3 套）+排气筒（3 根）	6
	厂区地面硬化	12
废水	化粪池（20m ³ ）	4
	初期雨水收集池（20m ³ ）	2
噪声	设备减震垫、厂房密闭隔声等措施	12
固废	垃圾桶及垃圾袋	0.1
	危废暂存间	2
其他	环评、验收、监测等环保监督管理费用	10
合计		48.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摘录）

一、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发展规划。项目建设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能满足生产的要求。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根据评价区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各种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很大程度的控制，外排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因此，建设单位需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报建手续，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因此，建设单位在完善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条件下，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项目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加强内部人员的管理，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3、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各种污染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杜绝各种事故性排放现象出现。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黔南环审〔2024〕317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意见（黔南环评估表〔2024〕231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申报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要求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对原有项目环境问题进行整改，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环境安全。

三、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

四、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法依规备案。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你公司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六、你厂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负责。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5日

4.3. 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报告表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①生活污水和办公室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项目周边农田农肥使用。 ②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参照环评执行	已核实。 ①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及时交由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处置，后期雨水沿乡村道路雨水沟最终进入洗布河。 ②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污水和办公室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项目周边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
废气	①1#生产线烘干废气和加工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2#生产线烘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4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③2#生产线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④堆场和装卸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在厂房内自然沉淀后清扫回用。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参照环评执行	已落实。 ①项目原料含水率高，产尘量小，且堆放于三面密封的棚架式厂房内，物料装卸温和，必要时采用人工洒水抑尘；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②项目工序多为密闭生产，出料口产尘量小；采用吨袋进行封存放置于产品堆存区，厂房为三面密封式厂房，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在厂房内自然沉淀后清扫收集于产品内；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③项目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对道路进行防尘洒水；道路地面硬化，加强厂区清洁和绿化；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④项目 1#生产线烘干工序及破碎工序均在干燥机内密闭进行，烘干废气及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 24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⑤项目 2#生产线烘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 21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项目 2#生产线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 24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⑥根据监测报告（GZQSBG20250424009），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项目 1#生产线烘干及破碎废气总排放口（DA001）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项目 2#生产线烘干废气总排放口（DA003）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项目生产线破碎粉尘排放口（DA00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在场界周围种植吸尘降噪植物。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参照环评执行	已落实。 ①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均在半密闭式厂房内，对设备安装减震降噪等措施；噪声经厂房阻挡、基础减振、距离衰减、植物吸收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②根据监测报告（GZQSBG20250424009），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桶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生物质灰渣统一收集后由周边村民用作为周边农田施肥使用，危废委外处理。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参照环评执行	已核实。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处置。项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灰渣统一收集后由周边村民用作为周边农田施肥使用；项目设备维护或维修时产生少量废机油等用于厂区设备润滑，剩余少量废机油等与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收集后及时交由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处置，详见附件 8。
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法依规备案。	项目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522700-2025-005-L。

4. 4.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4. 4. 1. 环保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024 年 8 月，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天地黔诚环保有限公司完成了《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024 年 9 月 5 日，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黔南环审〔2024〕317 号），详见附件 5。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首次办理了排污许可证；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重新申请，登记编号为：91522702MAC8M1JBXE001U，详见附件 6。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制定了《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22700-2025-005-L），详见附件 7；

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试生产报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4.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6%，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环保治理设施由专人负责运行维护。

4.4.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环境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职责、废水、废气的排放管理、固废的处置管理等，环保工作由生产技术部门负责，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展开，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4.4.4. 绿化情况

项目厂区道路地面进行了硬化，厂区周边绿化较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环保设施、生产情况正常运行。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

4、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噪声测定前需校正仪器。

6、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数据的合理、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保设施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及时交由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处置，后期雨水沿乡村道路雨水沟最终进入洗布河；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办公室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项目周边农田农肥使用。

6.1.2. 废气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6-1，监测布点见图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2 天
	A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A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A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有组织废气	A5、1#生产线废气总排放口（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氟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2 天
	A6、2#生产线烘干废气总排放口（DA003）		
	A7、生产线破碎粉尘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2）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HJ 1263-2022	ESJ30-5B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STT-FX028	168μ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HJ 482-200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199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HJ 479-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37	0.005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PXSJ-216F 离子计 STT-FX194	0.5μg/m ³
有组织废气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PXSJ-216F 离子计 STT-FX194	6×10 ⁻²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ESJ30-5B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STT-FX028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	JF200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STT-FX027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TT-XC029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TT-XC029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STT-XC195	/

6.1.3. 噪声

（1）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噪声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 6-3，监测布点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N1、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2	N2、厂界南侧外 1m		
3	N3、厂界西侧外 1m		
4	N4、厂界北侧外 1m		

（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测量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TT-XC146	/

6.1.4. 监测布点图及现场监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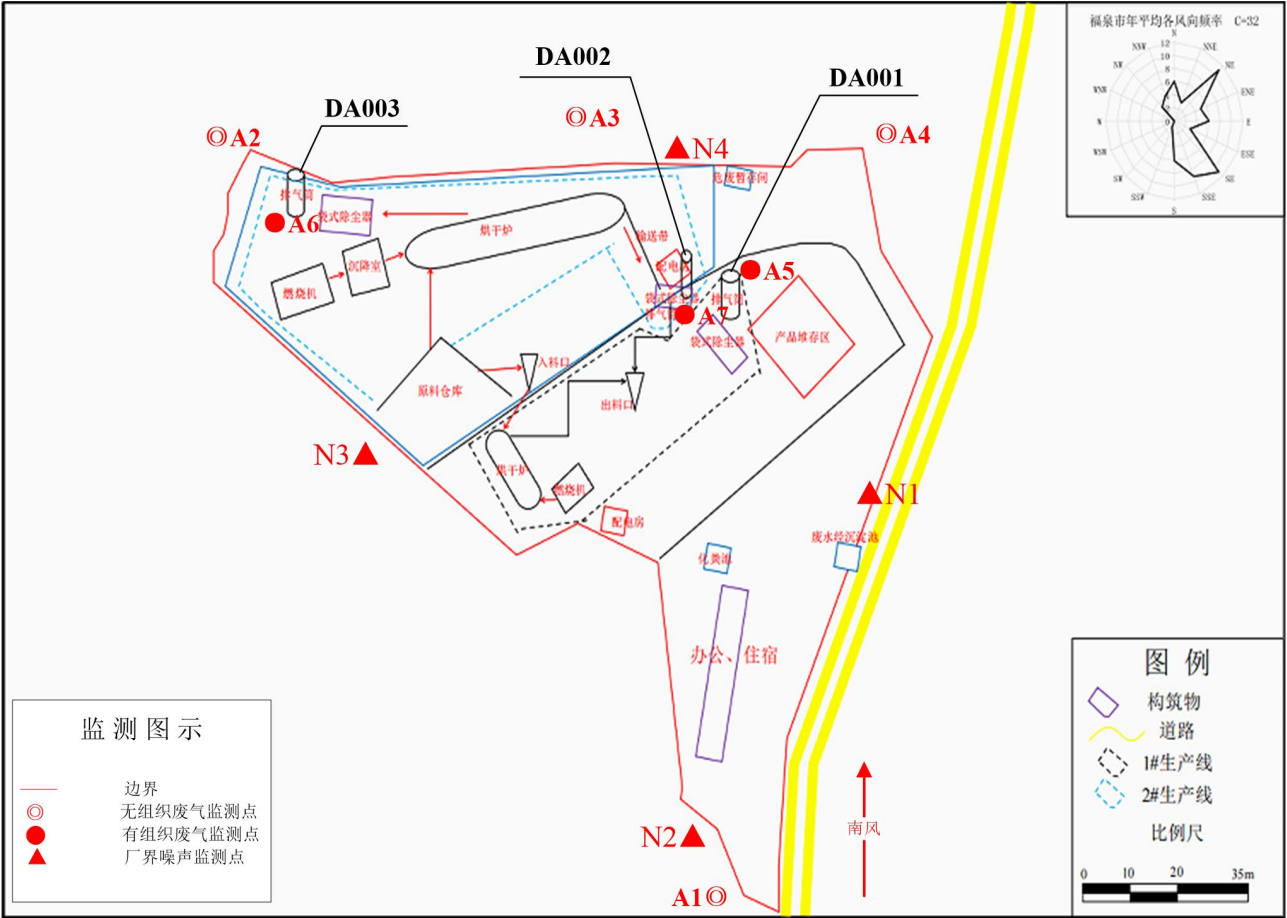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图

现场采样监测图：



图 6-2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图 6-3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图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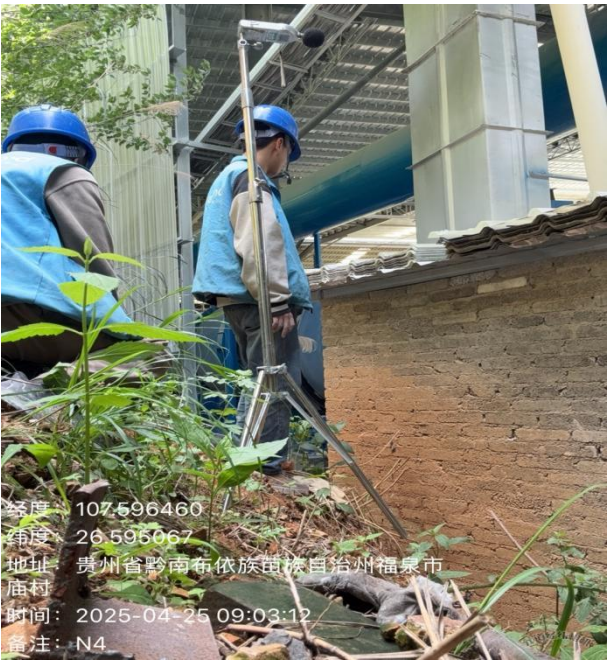


图 6-5 噪声监测图

表七 验收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2025 年 04 月 25、04 月 26 日，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营业，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25~04 月 26 日）生产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吨/a)	实际生产能力 (万吨/a)	监测期间生产 情况 (吨/d)	生产负荷 (%)	年运行 天数
2025/04/25	肥料级磷酸	10	10	250	75	300
2025/04/26	氢钙	10	10	250	75	3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1）无组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I	II	III			
2025.04.25	总悬浮颗粒物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23	0.228	0.200	0.228	1.0	/
		A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72	0.296	0.278	0.296		达标
		A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268	0.252	0.296	0.296		达标
		A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296	0.293	0.279	0.296		达标
2025.04.26	总悬浮颗粒物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12	0.197	0.225	0.225	1.0	/
		A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90	0.255	0.250	0.290		达标
		A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278	0.285	0.265	0.285		达标
		A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273	0.277	0.281	0.281		达标
2025.04.25	二氧化硫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13	0.014	0.012	0.014	0.40	/
		A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24	0.025	0.022	0.025		达标
		A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30	0.033	0.031	0.033		达标
		A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27	0.026	0.025	0.027		达标
2025.04.26	二氧化硫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15	0.013	0.014	0.015	0.40	/
		A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22	0.024	0.023	0.024		达标
		A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32	0.034	0.031	0.034		达标
		A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25	0.023	0.024	0.025		达标
2025.04.25	氮氧化物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18	0.023	0.033	0.033	0.12	/
		A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41	0.043	0.046	0.046		达标

		A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52	0.055	0.061	0.061		达标
		A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39	0.043	0.045	0.045		达标
2025.04.26	氮氧化物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24	0.029	0.038	0.038	/	/
		A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44	0.047	0.052	0.052	0.12	达标
		A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59	0.061	0.067	0.067		达标
		A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43	0.047	0.049	0.049		达标
2025.04.25	氟化物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	/
		A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ND	ND	ND	ND	0.020	达标
		A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ND	ND	ND	ND		达标
		A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ND	ND	ND	ND		达标
2025.04.26	氟化物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	/
		A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ND	ND	ND	ND	0.020	达标
		A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ND	ND	ND	ND		达标
		A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ND	ND	ND	ND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2.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04 月 25、04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04.25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19.6	69	91.3	1.2	南风
		第二频次	22.7	66	91.5	1.2	南风
		第三频次	21.2	67	91.1	1.3	南风
2025.04.26		第一频次	15.3	72	91.8	1.3	南风
		第二频次	16.9	71	91.4	1.4	南风
		第三频次	15.9	72	91.7	1.2	南风

备注：“A2、A3、A4”点的气象参数参照“A1”点气象参数。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6。

表 7-4 1#生产线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A5、1#生产线废气总排放口（DA001）						标准限值
	2025.04.25			2025.04.26			
	I	II	III	I	II	III	
含湿量（%）	10.98	10.92	10.99	11.09	10.86	10.89	——
烟温（℃）	65.8	67.2	66.8	67.2	66.5	66.1	——

流速 (m/s)		18.8	17.5	17.7	17.9	17.7	17.7	——
含氧量 (%)		18.5	18.4	18.6	18.5	18.6	18.4	——
标干流量 (m³/h)		27965	25916	26216	26414	26328	2633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8.4	8.5	7.1	9.5	8.1	9.7	——
	折算浓度 (mg/m³)	41.5	40.4	36.5	46.9	41.7	46.1	200
	排放速率 (kg/h)	0.235	0.220	0.186	0.251	0.213	0.255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6	5	5	6	6	5	——
	折算浓度 (mg/m³)	30	24	26	30	31	24	850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30	0.131	0.158	0.158	0.132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45	49	47	48	47	48	240
	排放速率 (kg/h)	1.26	1.27	1.23	1.27	1.24	1.26	2.5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排气筒高度 (m)		24						

备注：1.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其余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

2.“——”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续表 7-4 1#生产线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A5、1#生产线废气总排放口（DA001）						标准限值
		2025.04.25			2025.04.26			
		I	II	III	I	II	III	
含湿量（%）		11.12	11.06	10.87	10.79	11.03	10.97	——
烟温（℃）		66.1	67.2	65.8	66.9	65.9	66.1	——
流速（m/s）		17.8	17.8	17.6	17.8	17.6	17.7	——
含氧量（%）		18.4	18.4	18.6	18.3	18.5	18.3	——
标干流量（m³/h）		26386	26361	26168	26455	26119	2624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0.51	0.53	0.57	0.56	0.52	0.53	——
	折算浓度 （mg/m³）	2.42	2.52	2.93	2.56	2.57	2.42	6
	排放速率 （kg/h）	0.0135	0.0140	0.0149	0.0148	0.0136	0.0139	——

排气筒高度（m）		24						
备注：1.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4 二级标准限值；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表 7-5 2#生产线烘干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A6、2#生产线烘干废气总排放口（DA003）					标准限值	
		2025.04.25			2025.04.26			
		I	II	III	I	II		III
含湿量（%）		9.89	9.92	9.92	9.84	9.65	9.53	——
烟温（℃）		109.3	107.8	107.2	107.6	107.1	106.3	——
流速（m/s）		10.8	11.0	11.0	10.8	11.0	11.1	——
含氧量（%）		18.4	18.5	18.5	18.4	18.3	18.4	——
标干流量（m³/h）		39826	40725	41032	40218	41160	4153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8.1	7.5	9.3	9.6	8.3	9.6	——
	折算浓度（mg/m³）	38.5	37.1	46.0	45.6	38.0	45.6	200
	排放速率（kg/h）	0.323	0.305	0.382	0.386	0.342	0.399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3	3	ND	ND	ND	3	——
	折算浓度（mg/m³）	14	15	/	/	/	14	850
	排放速率（kg/h）	0.119	0.122	/	/	/	0.125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37	36	35	36	35	35	240
	排放速率（kg/h）	1.47	1.47	1.44	1.45	1.44	1.45	1.6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1
排气筒高度（m）		21						
备注：1.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其余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 4.“——”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续表 7-5 2#生产线烘干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A6、2#生产线烘干废气总排放口（DA003）					标准限值	
		2025.04.25			2025.04.26			
		I	II	III	I	II		III
含湿量（%）		9.91	9.89	9.91	9.72	9.61	9.63	——
烟温（℃）		108.6	106.5	105.3	109.1	105.1	104.3	——
流速（m/s）		10.8	10.9	10.9	10.8	10.8	10.6	——
含氧量（%）		18.5	18.4	18.3	18.4	18.3	18.2	——
标干流量（m³/h）		40134	40532	40587	39912	40453	3992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0.62	0.65	0.64	0.65	0.61	0.67	——
	折算浓度（mg/m³）	3.06	3.09	2.93	3.09	2.79	2.96	6
	排放速率（kg/h）	0.0249	0.0263	0.0260	0.0259	0.0247	0.0267	——
排气筒高度（m）		21						

备注：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4 二级标准限值；
5.“——”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表 7-6 破碎粉尘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A7、2#生产线破碎粉尘排放口（DA002）						标准限值
		2025.04.25			2025.04.26			
		I	II	III	I	II	III	
含湿量（%）		3.26	3.20	3.30	3.20	3.31	3.36	——
烟温（℃）		23.5	24.1	24.3	24.3	24.5	24.1	——
流速（m/s）		7.9	8.0	7.6	7.4	7.5	7.6	——
标干流量（m³/h）		6453	6516	6242	6041	6102	617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7.0	36.7	36.1	36.0	35.8	35.5	120
	排放速率 （kg/h）	0.239	0.239	0.225	0.217	0.218	0.219	13
排气筒高度（m）		24						

备注：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根据表 7-4~表 7-6 中的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04 月 25、04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生产线烘干及破碎废气总排放口（DA001）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氮氧化物

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项目 2# 生产线烘干废气总排放口（DA003）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项目 2#生产线破碎粉尘排放口（DA00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7.2.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5.04.25	N1、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N2、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N3、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N4、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2025.04.26	N1、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N2、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N3、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N4、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备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04 月 25、04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2.3. 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25、2025 年 04 月 26 日的监测数据进行污染物总量核算，详见表 7-8。

表 7-8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序号	污染物		污染物平均排放 速率（kg/h）	年生产时间 （h/a）	年排放总量核算 （t/a）
1	1#生产线废气总排放口	二氧化硫	0.1462	6000	0.8772
		氮氧化物	1.255	6000	7.53
2	2#生产线烘干废气总排放口	二氧化硫	0.061	6000	0.366
		氮氧化物	1.453	6000	8.718
本项目合计		二氧化硫			1.243
		氮氧化物			16.248
环评文件及批复		二氧化硫			7.079
		氮氧化物			19.148
总量指标 （排污许可证）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是否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是			

根据表 6-6 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办公室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项目周边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1 月 9 日重新办理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522702MAC8M1JBXE001U）可知，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1）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及时交由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处置，后期雨水沿乡村道路雨水沟最终进入洗布河。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污水和办公室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项目周边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原料含水率高，产生量小，且堆放于三面密封的棚架式厂房内，物料装卸温和，必要时采用人工洒水抑尘；项目工序多为密闭生产，出料口产生量小；采用吨袋进行封存放置于产品堆存区，厂房为三面密封式厂房，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在厂房内自然沉淀后清扫收集于产品内；项目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对道路进行防尘洒水；道路地面硬化，加强厂区清洁和绿化，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小。项目 1#生产线烘干工序及破碎工序均在干燥机内密闭进行，烘干废气及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 24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 2#生产线烘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 21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项目 2#生产线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 24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根据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GZQSBG20250424009）可知：2025 年 04 月 25、04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项目 1#生产线烘干及破碎废气总排放口（DA001）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项目 2#生产线烘干废气总排放口（DA003）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项目

2#生产线破碎粉尘排放口（DA00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均在半密闭式厂房内，对设备安装减震降噪等措施；噪声经厂房阻挡、基础减振、距离衰减、植物吸收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根据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GZQSBG20250424009）可知：2025 年 04 月 25、04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处置。项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灰渣统一收集后由周边村民用作为周边农田施肥使用；项目设备维护或维修时产生少量废机油等用于厂区设备润滑，剩余少量废机油等与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收集后及时交由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处置，详见附件 8。

（5）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项目排污许可证无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进行总量核算，核算结果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1.243t/a，氮氧化物：16.248t/a；

项目环评中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取值为：二氧化硫：7.079t/a，氮氧化物：19.148t/a；

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工作人员加强环保意识，加强厂区管理建设，使厂区工作环境保持干净整洁。

(3) 加强员工自我保护意识、安全防护意识，佩戴好口罩、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

(4) 企业根据废气排放口实际建成高度，尽快变更企业排污许可证。

(5) 企业应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规范危险废物的存储，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6) 企业需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

表九 附件及附表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MAC8M1JBXE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吴维祥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8日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马场坪办事处小堡村大寨组210国道旁
大沙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化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蔬菜种植，薯类种植，草种植，竹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仓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月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 编 码：2303-522702-04-01-995880

项目名称：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项目单位：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22702MAC8M1JBXE

单位性质：自然人

建设地址：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小堡村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1350万元

建设工期：24个月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9.6亩(6400平方)，年生产10万吨磷酸氢钙。建设3000平方生产车间，2000平方预处理堆场，采购安装一台XSG-1850闪蒸干燥机。

有效期至：2025 年 3 月 14 日

赋码机关：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提示：备案证明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明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明长期有效。

附件 3：原环评批复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文件

黔南环审〔2023〕215 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意见（黔南环评估表〔2023〕133 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申报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

- 1 -

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要求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

三、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依法依规备案。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你公司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 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黔南州生态环境应急和宣教中心, 贵州四季齐清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4：项目环评评估意见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文件

黔南环评估表〔2024〕231 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关于对《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评估意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报来《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我中心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情况介绍基本符合实际，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明确。

- 1 -

经上报批准后，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小堡村，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目前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地理坐标：107°35'32.903"，26°35'54.037"，项目总投资 1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9%。

根据《报告表》分析，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编制了《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并于 2023 年 7 月取得《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2023〕215 号），批复内容占地面积 6425.5m²，主要有 2 座厂房，1#厂房内建设烘干厂房 800m²，2#厂房建设存储车间 450m²，配套设施办公室、住宿 160m²等，建成后年产白肥生产原料 14400t。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需求，拟同步建设两条生产线，以瓮福化工公司钙盐与水处理运行部水处理装置、饲钙装置和磷石膏运行部发财洞水处理装置、双眼井装置产生的石灰滤饼为原料加热烘干生产磷酸氢钙，生产线规模分别为 14400t 和 85600t，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 t 肥料级磷酸氢钙。根

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项目属于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筑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线烘干厂房	1栋，钢架结构，建筑面积1200m ² ，烘干炉、闪蒸干燥机、2#生产线出料口、成品库等。	已建
	2#生产线烘干厂房	1栋，钢架结构，建筑面积2000m ² ，烘干炉、沉降室、滚筒烘干机、2#生产线输送管道、原料库、排气筒等。	已建大部分，1#生产线与2#生产线为阶梯式分布，1#生产线在下，2#生产线在上。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环评设置的原料仓现全作为产品堆放区；现原料仓设置在2#生产线内，原料区占地面积约800m ² 。	已建
	成品仓库	设置在1#生产线烘干厂房内，占地面积约450m ²	已建
辅助	办公室	建筑面积80m ²	已建
	值班宿舍	建筑面积4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已建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房周边自然冲沟，办公室保洁废水经沉淀池（容积40m ³ ）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20m ³ ）收集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农肥使用	已建
	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1#生产线采用袋式除尘器+20m高（排放口编号：DA001）的排气筒排放；2#生产线烘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40m高（排放口编号：DA002）的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放口编号：DA003）的排气筒排放。	已建，2#生产线排气筒（排放口编号：DA002）需增加至40m
	废水	办公室保洁废水经沉淀池（容积40m ³ ）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20m ³ ）收集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农肥使用；设置15m ³ 事故应急池。	已建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桶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生物质灰渣统一收集后由周边村民用作为周边农田施肥使用，循环水池沉淀污泥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卖。设置10m ² 危废间。	已建，需设置标志、标牌及防渗措施
	噪声	减振、隔声、消音	已建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2023 年 3 月 14 日取得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303-522702-04-01-995880。

根据《报告表》，对《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的分析，项目不在城镇开发规划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根据《报告表》，对《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黔南府发〔2020〕8 号）的分析，本项目位于福泉市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ZH52270220004），项目建设与黔南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冲突。

（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主要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未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标牌，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等问题。并提出如下整改建议，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建立台账，并设立标志、标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整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送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以及要求在本次

环评审批手续办理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建立台账记录等。

三、生态环境现状及保护目标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报告表》，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东南侧1229m处的洗布河，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厂区内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应限值要求。项目区域主要为杂草和灌木等，无古树、重要保护珍稀动植物。

（二）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小寨居民点	东南	389m	7户19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环境噪声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水环境	洗布河	东南侧1229m		现状功能为灌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

地下水	项目区域内地下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
生态环境	土壤、植被	项目周围	/
土壤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执行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三) 总量控制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报告表》，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办公室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项目周边农田农肥使用，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不设置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废气主要为粉尘、SO₂、NO_x。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₂：7.079t/a、NO_x：19.148t/a。特征污染物：氟化物 0.182t/a、颗粒物 7.2494t/a。

四、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

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厂房分区、生产设备等主体工程及办公区等辅助工程已建成，存在部分环境问题需整改，施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及设备安装产生的粉尘经洒水抑尘等措施。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企业已有污水处理措施。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机械噪声，施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减少人为噪声等措施后可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产生的建筑垃圾通过集中收集后及时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场所处置。

（二）运营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烘干废气

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设置2条生产线。1#生产线产生的烘干废气、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线烘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4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2#生产线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经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大气烟尘、二氧化硫、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二级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破碎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堆场粉尘及装卸粉尘

根据《报告表》分析，原料堆场为封闭棚架式，原料堆场及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项目周边农田农肥使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绿化和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3.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各防渗区须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止油污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合理布置设备，增大噪声衰减距离。加强进出车辆管理，车辆进出厂区减速行驶、减少鸣笛。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物质灰渣、废机油等。本项目烘干工序能源采用生物质燃料，产生的生物质灰渣统一收集后由周边村民用作为农田施肥使用。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执行。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废机油泄漏等引发的环境问题。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减小环境事件发生风险。

五、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属于“五十一 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中“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能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排污许可实行简化管理。

六、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环保资金，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施

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技术评估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抄送：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天地黔诚环保有限公司。

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2024年8月28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项目评估联系人：田繁

联系电话：0854-8253189

项目联系人：朱婵娟

联系电话：15260133700

函审专家：孙显春、敖世恩

附件 5：环评批复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文件

黔南环审〔2024〕317 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 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 影响类）》的批复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意见（黔南环评估表〔2024〕231 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申报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 1 -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要求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对原有项目环境问题进行整改，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生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环境安全。

三、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

四、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法依规备案。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你公司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六、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黔南州生态环境应急和宣教中心，贵州天地黔诚环保有限公司。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22702MAC8M1JBXE001U

单位名称: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小堡村大寨组210国道旁大沙土

法定代表人:吴维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小堡村

行业类别:固体废物治理，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MAC8M1JBXE

有效期限：自2025年01月09日至2030年01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522702MAC8M1JBXE
法定代表人	吴维祥	联系电话	13765479918
联系人	宋建刚	联系电话	1808547787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小堡村		
预案名称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25年1月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吴维祥	报送时间	2025. 1.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备案表； 2.签署发布文件（法人签发）； 3.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资源调查报告； 5.风险评估报告； 6.应急预案； 7.评审意见（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1月7日			
备案编号	522700-2025-005-L		
报送单位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王江林

注：1、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组成；
2、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8：危废处置合同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处置方）：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1 页 共 7 页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委托方）：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市场坪办事处小堡村大寨组 210 国道旁大沙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MAC8MJBXE

乙 方（处置方）：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道坪镇双龙工业园区（罗尾塘组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MA6E2BKT6U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机油、齿轮油	900-214-08	0.2	液态	桶装	无害化处理
合计			0.2	/	/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调查表》给乙方，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工艺流程、危废代码、危废特性等必须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的描述一致。

二、甲方应提前 7 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2 页 共 7 页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特别是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5、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取样检测化验的危险废特性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的危险废严重不相符；
- 6、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3 页 共 7 页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若双方磅差超过 3%，则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小堡村大寨组 210 国道旁大沙土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 0400 2298 9	银行账号：34310123670000987
纳税人识别号：91522702MAC8MJBXE	行号：313715434311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4 页 共 7 页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高危（剧毒）废弃物，若夹带高危（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高危（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高危（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超出本合同约定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处置事宜。

三、若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危废处置服务；逾期达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5 页 共 7 页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 叁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维祥

法定代表人：李贵平

业务联系人：宋建刚

业务联系人：王云飞

联系电话：18085477871

联系电话：0854-6429898/19185588878

E-mail:

E-mail: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6 页 共 7 页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年处置费 (元/年)	超出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机油、齿轮油	900-214-08	0.2	2000	2000	甲方
合计：			0.2		/	/

备注：

1、结算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打包收取处置服务费：¥2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 贰仟 元/年；三年总费用为 6000 元，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处置上表中危险废物总量 ≤ 0.2 吨/年，若收运量超出年预计量乙方则按上表报价单中的超出单价向甲方另行结算收费；

2) 以上价格含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将合同单年处置服务费全款转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余下 4000 元分别在 2026 年 6 月 15 日之前与 2027 年 6 月 15 日之前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

3) 合同期内乙方每年免费提供 1 次收运，如甲方需增加收运次数，则按 3000 元/车次支付服务费给乙方；甲方需要收运时需提前 2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3、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7 页 共 7 页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之补充协议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2 日

甲方（委托方）：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处置方）：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服务期限为：叁年）。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 新增一般固废处置 事项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新增一般固废处置内容及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含税单价 (元 /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事故池废水	/	10	2000	1886.79	甲方
2	初期雨水	/	5	2000	1886.79	甲方
3	初期雨水污泥	/	5	2000	1886.79	甲方
合计			20	/	/	甲方

二、本补充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8 日止。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其他未提及的条款执行按原合同的约定。

五、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贵平

业务联系人：徐建刚

业务联系人：王云飞

联系电话：18085177871

联系电话：0854-6429898/19185588378

附件 9：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brooks

STT/XC-JL-048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小堡村	
法人代表	吴维祥	联系人	宋建刚	联系电话	18085477871
行业类别	固体废物治理		建厂时间	2023 年 2 月	
年平均生产时间 (D)	300(天)		每天生产时间	20 (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X)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Z)	运行负荷%	监测期间净化	
	单位 (吨 / 年)	单位 (吨/天)	(Z/ (X÷D))*100%	设施运行情况	
肥料级磷酸氢钙	100000	250	75	正常	
废气					
监测点位名称	1#生产线废气总排放口 (DA001)	2#生产线破碎粉尘排放口 (DA002)	2#生产线烘干废气总排放口 (DA003)		
产污设备名称/型号	旋转闪蒸干燥机 /XSG-1800	粉碎机/600 mm*700 mm 筛板 4 mm孔 4 mm	烘干机/Φ 3200 mm*26000 mm*20 mm		
净化设施名称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净化设施型号规格		Φ 2200 mm*5500 mm	96—10 离线分室		
启用时间	2023.8	2024.9	2024.9		
产污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排气筒高度 (米)	24	24	21		
烟道内径 (米)	0.9	0.6	1.5		
引风量	30421—53429 立方/小时	5712—10562 立方/小时	77816—134409 立方/小时		
鼓风量					
燃料种类	生物质颗粒	/	生物质颗粒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18 吨/天	/天	35 吨/天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18 吨/天	/天	35 吨/天		
废水					
废水处理设备名称	/	/	/		
台 (套) 数	/	/	/		
设计处理能力	/	/	/		
实际处理能力	/	/	/		
新鲜用水量	300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0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0 吨/天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	不外排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填表：宋建刚 校对：王瑞 审核：王瑞、2025 年 4 月 25 日

broas

STT/XC-JL-048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小堡村	
法人	吴维祥	联系人	宋建刚	联系电话	18085477871
行业类别	固体废物治理		建厂时间	2023年2月	
年平均生产时间(h)	300(天)	每天生产时间	20(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X)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Z)	运行负荷%	监测期间净化设施运行情况	
	单位(吨/年)	单位(吨/天)	(Z/(X÷D))*100%		
肥料级磷酸氢钙	100000	250	75	正常	
废气					
监测点位名称	1#生产线废气总排出口(DA001)	2#生产线破碎粉尘排出口(DA002)	2#生产线烘干废气总排出口(DA003)		
产污设备名称/型号	旋转闪蒸干燥机/XSG-1800	粉碎机/600mm*700mm筛板4mm孔4mm	烘干机/Φ3200mm*26000mm*20mm		
净化设施名称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净化设施型号规格		Φ2200mm*5500mm	96—10离线分室		
启用时间	2023.8	2024.9	2024.9		
产污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24	24	21		
烟道内径(米)	0.9	0.6	1.5		
引风量	30421—53429立方/小时	5712—10562立方/小时	77816—134409立方/小时		
鼓风量					
燃料种类	生物质颗粒	/	生物质颗粒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18吨/天	/天	35吨/天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18吨/天	/天	35吨/天		
废水					
废水处理设备名称	/	/	/		
台(套)数	/	/	/		
设计处理能力	/	/	/		
实际处理能力	/	/	/		
新鲜用水量	300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0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0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不外排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填表: 程网 校对: 王瑞 审核: 司林 2025年4月26日

附件 10：验收监测报告

broas 博瑞思

GZQSBG20250424009

第 1 页 共 12 页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MA
212412051588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ZQSBG20250424009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08 日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或自行删减无效。
- 3、 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4、 由客户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 5、 报告未经本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 本报告分正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副本（含原始记录）由检测单位存留，如需加制本报告，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科技园科新南街 777 号汇通华城
高科技工业园区 1 号厂房 3 楼

邮 编： 550014

电 话： 0851-86200688

邮 箱：gzqs@broas.com.cn

网 址：https://www.broas.com.cn/



GZQSBG20250424009

第 3 页 共 12 页

一、任务来源

受贵州迈华森生态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6 日对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并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完成检测分析。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编制本监测报告。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及状态
无组织废气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2 天	滤膜、吸收液，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A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A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A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有组织废气	A5、1#生产线废气总排放口（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2 天	采样头、吸收液，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A6、2#生产线烘干废气总排放口（DA003）			
	A7、2#生产线破碎粉尘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滤筒，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噪声	N1、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
	N2、厂界南侧外 1m			
	N3、厂界西侧外 1m			
	N4、厂界北侧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ESJ30-5B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STT-FX028	168μ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HJ 482-200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199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HJ 479-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37	0.005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PXSJ-216F 离子计 STT-FX194	0.5μg/m ³
有组织废气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PXSJ-216F 离子计 STT-FX194	6×10 ⁻² mg/m ³



GZQSBG20250424009

第 4 页 共 12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SJ30-5B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TT-FX028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JF200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STT-FX027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TT-XC029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TT-XC029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STT-XC195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TT-XC146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 2.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人员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 4.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现场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声级计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 5.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二氧化硫 (mg/m³)	氮氧化物 (mg/m³)	氟化物 (mg/m³)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4.25	第一频次	20250424009A1-1-1	0.223	0.013	0.018	ND
		第二频次	20250424009A1-1-2	0.228	0.014	0.023	ND
		第三频次	20250424009A1-1-3	0.200	0.012	0.033	ND
A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025.04.25	第一频次	20250424009A2-1-1	0.272	0.024	0.041	ND
		第二频次	20250424009A2-1-2	0.296	0.025	0.043	ND
		第三频次	20250424009A2-1-3	0.278	0.022	0.046	ND
A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2025.04.25	第一频次	20250424009A3-1-1	0.268	0.030	0.052	ND
		第二频次	20250424009A3-1-2	0.252	0.033	0.055	ND
		第三频次	20250424009A3-1-3	0.296	0.031	0.061	ND
A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2025.04.25	第一频次	20250424009A4-1-1	0.296	0.027	0.039	ND
		第二频次	20250424009A4-1-2	0.293	0.026	0.043	ND
		第三频次	20250424009A4-1-3	0.279	0.025	0.045	ND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296	0.033	0.061	ND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4.26	第一频次	20250424009A1-2-1	0.212	0.015	0.024	ND
		第二频次	20250424009A1-2-2	0.197	0.013	0.029	ND
		第三频次	20250424009A1-2-3	0.225	0.014	0.038	ND
A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025.04.26	第一频次	20250424009A2-2-1	0.290	0.022	0.044	ND
		第二频次	20250424009A2-2-2	0.255	0.024	0.047	ND
		第三频次	20250424009A2-2-3	0.250	0.023	0.052	ND
A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2025.04.26	第一频次	20250424009A3-2-1	0.278	0.032	0.059	ND
		第二频次	20250424009A3-2-2	0.285	0.034	0.061	ND
		第三频次	20250424009A3-2-3	0.265	0.031	0.067	ND
A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2025.04.26	第一频次	20250424009A4-2-1	0.273	0.025	0.043	ND
		第二频次	20250424009A4-2-2	0.277	0.023	0.047	ND
		第三频次	20250424009A4-2-3	0.281	0.024	0.049	ND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290	0.034	0.067	ND
标准限值				1.0	0.40	0.12	0.020
备注：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GZQSBG20250424009

第 6 页 共 12 页

气象要素记录表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4.25	第一频次	19.6	69	91.3	1.2	南风
	第二频次	22.7	66	91.5	1.2	南风
	第三频次	21.2	67	91.1	1.3	南风
2025.04.26	第一频次	15.3	72	91.8	1.3	南风
	第二频次	16.9	71	91.4	1.4	南风
	第三频次	15.9	72	91.7	1.2	南风

备注：A2、A3、A4 点的气象参数参照 A1 点。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环境 条件	2025.04.25	天气情况：多云，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6m/s，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7m/s				
	2025.04.26	天气情况：多云，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8m/s，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2.0m/s				
监测点位置	2025.04.25 监测结果 L _{eq} [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N1、厂界东侧外 1m	工业噪声	51	60	工业噪声	42	50
N2、厂界南侧外 1m	工业噪声	52	60	工业噪声	42	50
N3、厂界西侧外 1m	工业噪声	53	60	工业噪声	44	50
N4、厂界北侧外 1m	工业噪声	51	60	工业噪声	43	50
检测点位置	2025.04.26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N1、厂界东侧外 1m	工业噪声	51	60	工业噪声	42	50
N2、厂界南侧外 1m	工业噪声	53	60	工业噪声	43	50
N3、厂界西侧外 1m	工业噪声	52	60	工业噪声	44	50
N4、厂界北侧外 1m	工业噪声	51	60	工业噪声	42	50
备注：1.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GZQSBG20250424009

第 7 页 共 12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值 标准
		2025.04.25			2025.04.26			
		A5、1#生产线废气总排放口（DA001）						
		天气状况：多云、21.2℃、91.6kPa			天气状况：多云、20.5℃、91.6kPa			
		20250424 009 A5-1-1	20250424 009 A5-1-2	20250424 009 A5-1-3	20250424 009 A5-2-1	20250424 009 A5-2-2	20250424 009 A5-2-3	
		含湿量（%）		10.98	10.92	10.99	11.09	
烟温（℃）		65.8	67.2	66.8	67.2	66.5	66.1	——
流速（m/s）		18.8	17.5	17.7	17.9	17.7	17.7	——
含氧量（%）		18.5	18.4	18.6	18.5	18.6	18.4	——
标干流量（m³/h）		27965	25916	26216	26414	26328	2633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8.4	8.5	7.1	9.5	8.1	9.7	——
	折算浓度（mg/m³）	41.5	40.4	36.5	46.9	41.7	46.1	200
	排放速率（kg/h）	0.235	0.220	0.186	0.251	0.213	0.255	——
二氧化 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6	5	5	6	6	5	——
	折算浓度（mg/m³）	30	24	26	30	31	24	850
	排放速率（kg/h）	0.168	0.130	0.131	0.158	0.158	0.132	——
氮氧化 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45	49	47	48	47	48	240
	排放速率（kg/h）	1.26	1.27	1.23	1.27	1.24	1.26	2.5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1
排气筒高度（m）		24						
备注：1.氮氧化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其余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GZQSBG20250424009

第 8 页 共 12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值 标准
		2025.04.25			2025.04.26			
		A6、2#生产线烘干废气总排放口（DA003）						
		天气状况：多云、21.2℃、91.6kPa			天气状况：多云、20.5℃、91.6kPa			
		20250424 009 A6-1-1	20250424 009 A6-1-2	20250424 009 A6-1-3	20250424 009 A6-2-1	20250424 009 A6-2-2	20250424 009 A6-2-3	
含湿量（%）		9.89	9.92	9.92	9.84	9.65	9.53	——
烟温（℃）		109.3	107.8	107.2	107.6	107.1	106.3	——
流速（m/s）		10.8	11.0	11.0	10.8	11.0	11.1	——
含氧量（%）		18.4	18.5	18.5	18.4	18.3	18.4	——
标干流量（m³/h）		39826	40725	41032	40218	41160	4153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8.1	7.5	9.3	9.6	8.3	9.6	——
	折算浓度（mg/m³）	38.5	37.1	46.0	45.6	38.0	45.6	200
	排放速率（kg/h）	0.323	0.305	0.382	0.386	0.342	0.399	——
二氧化 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3	3	ND	ND	ND	3	——
	折算浓度（mg/m³）	14	15	/	/	/	14	850
	排放速率（kg/h）	0.119	0.122	/	/	/	0.125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37	36	35	36	35	35	240
	排放速率（kg/h）	1.47	1.47	1.44	1.45	1.44	1.45	1.6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1
排气筒高度（m）		21						
备注：1.氮氧化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其余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4.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GZQSBG20250424009

第 9 页 共 12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值 标准
		2025.04.25			2025.04.26			
		A5、1#生产线废气总排放口（DA001）						
		天气状况：多云、21.2℃、91.6kPa			天气状况：多云、20.5℃、91.6kPa			
		20250424 009 A5-1-1	20250424 009 A5-1-2	20250424 009 A5-1-3	20250424 009 A5-2-1	20250424 009 A5-2-2	20250424 009 A5-2-3	
含湿量（%）		11.12	11.06	10.87	10.79	11.03	10.97	——
烟温（℃）		66.1	67.2	65.8	66.9	65.9	66.1	——
流速（m/s）		17.8	17.8	17.6	17.8	17.6	17.7	——
含氧量（%）		18.4	18.4	18.6	18.3	18.5	18.3	——
标干流量（m³/h）		26386	26361	26168	26455	26119	26249	——
氟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0.51	0.53	0.57	0.56	0.52	0.53	——
	折算浓度（mg/m³）	2.42	2.52	2.93	2.56	2.57	2.42	6
	排放速率（kg/h）	0.0135	0.0140	0.0149	0.0148	0.0136	0.0139	——
排气筒高度（m）		24						
备注：1.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4 二级标准限值；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值 标准	
	2025.04.25			2025.04.26				
	A6、2#生产线烘干废气总排放口（DA003）							
	天气状况：多云、21.2℃、91.6kPa			天气状况：多云、20.5℃、91.6kPa				
	20250424 009 A6-1-1	20250424 009 A6-1-2	20250424 009 A6-1-3	20250424 009 A6-2-1	20250424 009 A6-2-2	20250424 009 A6-2-3		
含湿量（%）	9.91	9.89	9.91	9.72	9.61	9.63	——	
烟温（℃）	108.6	106.5	105.3	109.1	105.1	104.3	——	
流速（m/s）	10.8	10.9	10.9	10.8	10.8	10.6	——	
含氧量（%）	18.5	18.4	18.3	18.4	18.3	18.2	——	
标干流量（m³/h）	40134	40532	40587	39912	40453	39921	——	
氟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0.62	0.65	0.64	0.65	0.61	0.67	——
	折算浓度（mg/m³）	3.06	3.09	2.93	3.09	2.79	2.96	6
	排放速率（kg/h）	0.0249	0.0263	0.0260	0.0259	0.0247	0.0267	——
排气筒高度（m）	21							
备注：1.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4 二级标准限值；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GZQSBG20250424009

第 10页 共 12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值 标准
		2025.04.25			2025.04.26			
		A7、2#生产线破碎粉尘排放口（DA002）						
		天气状况：多云、21.2℃、91.6kPa			天气状况：多云、20.5℃、91.6kPa			
		20250424 009 A7-1-1	20250424 009 A7-1-2	20250424 009 A7-1-3	20250424 009 A7-2-1	20250424 009 A7-2-2	20250424 009 A7-2-3	
含湿量（%）		3.26	3.20	3.30	3.20	3.31	3.36	——
烟温（℃）		23.5	24.1	24.3	24.3	24.5	24.1	——
流速（m/s）		7.9	8.0	7.6	7.4	7.5	7.6	——
标干流量（m³/h）		6453	6516	6242	6041	6102	617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37.0	36.7	36.1	36.0	35.8	35.5	120
	排放速率（kg/h）	0.239	0.239	0.225	0.217	0.218	0.219	13
排气筒高度（m）		24						
备注：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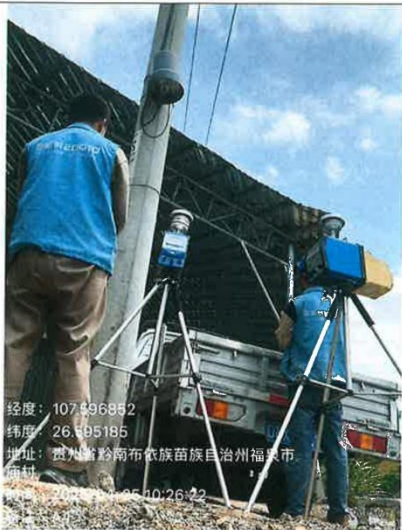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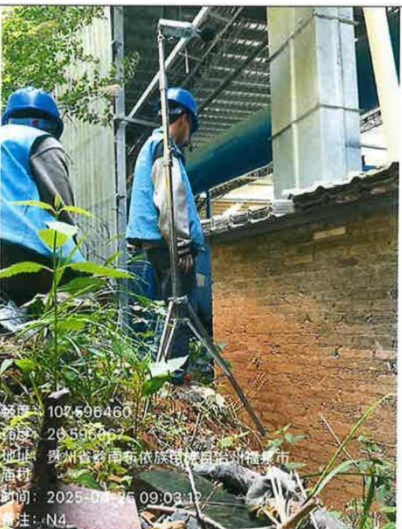
备注：●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GZQSBG20250424009

第 11 页 共 12 页

现场采样照片：

 经度: 107.596616 纬度: 26.595253 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庙村 时间: 2025-04-25 15:41:05 备注: A2	 经度: 107.596892 纬度: 26.595185 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庙村 时间: 2025-04-26 10:26:22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经度: 107.596055 纬度: 26.594969 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庙村 时间: 2025-04-25 15:41:05 备注: A2	 经度: 107.596460 纬度: 26.595185 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庙村 时间: 2025-04-25 09:03:17 备注: N4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噪声监测照片

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212412051588

证书编号:

名称: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新城新南路777号汇通华城高科技工业园区1号厂房3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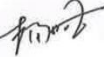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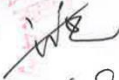
212412051588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5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编 制:  校 核: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5.5.8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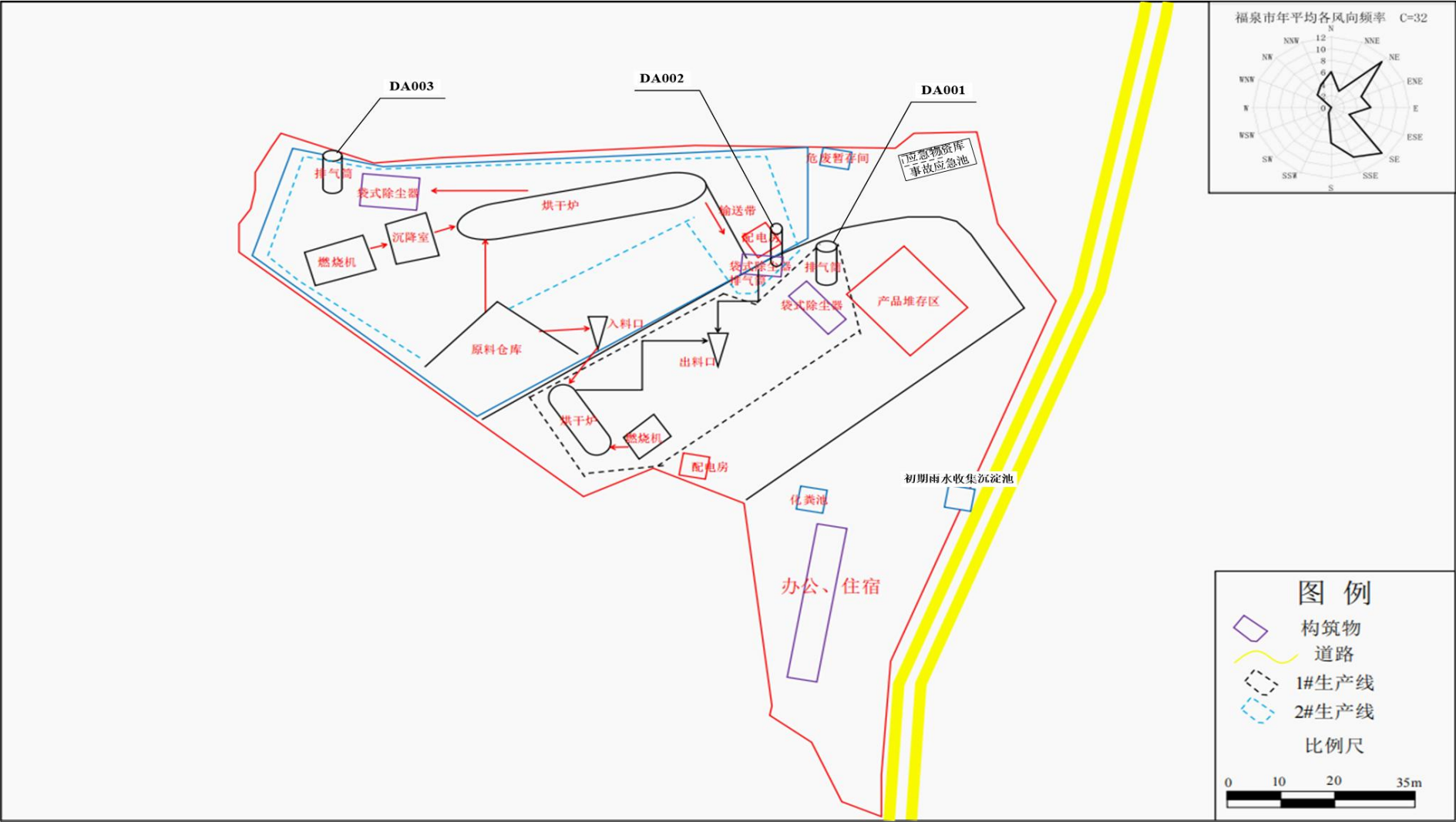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小堡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固体废物治理（N772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肥料级磷酸氢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肥料级磷酸氢钙		环评单位		贵州天地黔诚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黔南环审〔2024〕3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2702MAC8M1JBXE001U		
	验收单位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2.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8		所占比例（%）		3.5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贵州迈华森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702MAC8M1JBXE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表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